

甫於今年歸併原有營業稅、營業發票之印花稅，及塑膠、紙類、皮革、型鋼之貨物稅而採加值型課征之新制營業稅，已於四月開始實施，此一變革被認為我國間接稅制度之空前重大改革。在此實施初期之兩個月期間，物價大致平穩，社會一般反應尚屬良好，洵屬成功的開始允宜擴大其歸併其他稅目之範圍，以收進一步改革間接稅之功能。

我國稅制體系中屬於間接稅者計有：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印花稅、證券交易稅、使用牌照稅、屠宰稅及娛樂稅等八稅目。其中關稅為國境稅，係於課稅客體通過國境時所課征，與其他間接稅屬於內地稅之性質與型態均有不同。關稅之課征并非純着眼於財政目的，常用作經濟發展之保護工具，其稅率結構極為複雜，常須與貿易對手國家加以協商，甚至加征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故不能歸併營業稅。

屬於內地稅之間接稅中，印花稅屬於流通稅，與消費稅性質不同。證券交易稅雖為特種營業稅，但為避免影響證券流通，稅率極低且採代征方式，無法歸併於營業稅。使用牌照稅對使用機動車輛按其汽缸排氣量定額課稅，其課征標的與方法亦與營業稅截然不同。娛樂稅雖為特種營業稅，但寓有取締意義，與營業稅之目的與功能亦不相同。故以上各稅均不宜放慮歸併入新制營業稅內。

貨物稅係對特定貨物課征之單階段消費稅，與一般消費稅之營業稅性質相同，除對奢侈性貨物宜保留課征貨物稅以限制其消費外，適宜課征貨物稅之貨物原則上以集中生產、產量較大、較標準化且非生產原料亦非民生必需品之貨物為課征對象。過去我國課征貨物稅之貨物多達四十餘種，其中多數屬於生產原料及民生必需品，且對此等貨物因其產量大宗，為取得較多稅收，所定稅率均較奢侈性貨物為高，使貨物稅對經濟發展與民生均有不利影響。近

以健全稅制 擴大營業稅歸併範圍

王坤一

年政府已逐漸將原料及民生必需品排除於貨物稅課稅對象之外，此次開征新制營業稅更將塑膠、紙類、皮革及型鋼之貨物稅廢除而歸入營業稅範圍。惟現行貨物稅課稅範圍中仍有糖類、糖精、水泥、飲料品、調味粉及平板玻璃等五種貨物屬於民生必需品或生產原料，其貨物稅年收入約在一百一十億元左右，為使貨物稅臻於合理化，宜將上述五種貨物之貨物稅廢止，將其稅收容納於新制營業稅中。

屠宰稅係對豬、牛、羊之屠宰行為課稅，實質上為特種消費稅。屠體經課征屠宰稅後在銷售階段與貨物稅相同，均需重複負擔營業稅。同時，屠宰稅之稅負分配根據研究結果，所得最高及最低階層之稅負比重低於所得中級階層；體力勞動從業人員之稅負高於非體力勞動從業人員；農業地區人口之稅負高於都市地區人口，屠宰稅之稅負分配極不合理。且屠宰稅稅收彈性小，在經濟開發前期國家屠宰稅尚符合能力負擔原則，在經濟開發後期國家則屠宰稅負呈現累退現象，我國即將進入已開發國家，國民所得甚高，人民消費已由單純攝取營養補充體力進而追求味美營養以滿足口腹慾望階段，屠宰稅稅負分配已呈逆進現象。此外，屠宰牲畜之場所大都不符衛生標準，屠體檢驗亦多付厥如，而屠宰稅完稅方法在屠體皮上蓋印，使皮類不能利用，損失經濟資源，均為屠宰稅所存在之重大缺失，亟待徹底改制加以消除。

因此，現階段新制營業稅應擴大吸收歸併其他間接稅，將糖類、糖精、飲料品、調味粉及平板玻璃之貨物稅及屠宰稅納入，其原有稅收年約一百五十億元，僅需略為提高現行稅率一個百分點即可肆應，而對於整體間接稅制之改善則貢獻極大。

（作者為台灣經濟研究所主任研究員）